

口頭質詢

本澳地小人多車多，缺乏大型交通運輸工具，即使去年底開通了輕軌氹仔線，但覆蓋範圍少，作用不大，雖然近年巴士的運載力不斷提升，但繁忙時段依然難以上車，因此居民都習慣買車代步，車位僧多粥少卻是不爭的事實。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，截至 2019 年 11 月全澳有 240,164 輛註冊機動車，去年政府表示本澳停車位總數約 21.3 萬個，晚上亦會開放各路段共 16 公里的道路讓市民停泊，但各區停車場分佈不均，尤其舊區的公共停車位更是一位難求。

其中，重型汽車及電單車泊車位缺口比較大，截止 2019 年 11 月，全澳的重型汽車及工業機器車共 7,324 輛，但重型車位只有約 1,100 個，嚴重供不應求；註冊電單車則有 123,598 輛，但包括公共及私人的電單車停車位只有約 7 萬多個，未能滿足使用者需求，因車位不足會經常出現違泊問題，尤其電單車，部份甚至影響到大廈出入及消防逃生。即使政府在停車場增設了公共泊車位，但由於有一段步行距離，部份駕駛者要求方便，因此泊到停車場的意欲較低，情願違規停泊在街道，而且部分增加的公共車位位置偏僻，因此車位數量是有“水份”的，跟居民的期望存在很大落差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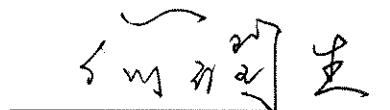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鑑於本澳泊車位不足及分配不均的問題，請問有關當局會否研究各區的車位規劃，促使更多駕駛者將車輛泊入停車場，並增加街道停泊區咪錶位以及清晰標示停泊位，改善違泊亂象？有否檢視合法車位和車輛總數的比例變化情況，適時增加車位數目？會否在有條件的情況下，增加夜間臨時泊位的可行性，紓緩部份地區夜間泊車位不足問題？部分公共停車場車位足夠但使用率低，有何措施改善？

二、請問有關當局現時《公共泊車服務規章》行政法規的修改進度如何？何時才能推出公眾諮詢？而且政府曾表示修改草案會建議未來為條件適合的政府

閒置土地作簡單平整，闢作臨時停車場，設收費標準及管理規範，以緩解重型泊車需求，但只限於重型車輛，未惠及輕型車輛和輕、重型電單車，整體效益不大，請問有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受益車種範圍至所有車輛，以紓緩廣大居民對公共泊車位的需要？會否公布適合闢作臨時重型車停泊區的閒置土地及預期停泊數量？另外，當局會否考慮在新城A區或E區興建重型車輛停車場？

三、特區政府於2010年公佈為期十年的《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》，以“公交優先”為核心，構建以輕軌為主幹、巴士及的士為基礎、步行系統為輔助的綠色交通系統。惟政策因輕軌工程的大幅延誤而未能落實，現時本澳的交通問題仍然“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”，始終欠缺長遠政策和規劃，請問未來有關當局會否再制訂新的陸路交通政策，向居民開誠布公，並嚴格落實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潤生

二零二零年一月廿三日